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4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璇

被告 廖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8,8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由鄭美玲變更為陳勇勝，並經陳勇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其提出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6日函文、經濟部114年8月12日函文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、55至6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9日，向原告借款二筆，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及50,000元（合計1,000,000元）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，利息均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，按月繳納本息。延遲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9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目

01 前之全部欠款本金558,876元，及按前述方式核算之利息、
02 違約金一併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3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
07 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9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0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
11 其提出兩造間之放款借據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高雄銀行股份
12 有限公司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
13 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5頁），
14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15 院審酌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
16 張為真實。被告向原告借貸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17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8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8,
20 8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7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9 書記官 許瑞萍

30 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(%)	違約金
1	950,000	533,294	自110年8月9日至116年8月9日	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	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2	50,000	25,582	自110年8月9日至116年8月9日	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	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合計	1,000,000	558,876				